

关于协助填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集中整治工作底数台账的函

东山镇、社溪镇、梅水乡、双溪乡党政办公室：

接县农业农村局通知，需对近几年农村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工程资金底数台账进行完善，为保障相关内容准确无误，恳请有关乡（镇）对附件中涉及本辖区行政村的内容进行补齐后于今天（7月10日）下午下班前发送至邮箱 tyj8542508@163.com，联系人：田明华 13319466099。

附件：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集中整治工作台账

